

证券代码：836312

证券简称：集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秋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7,924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1.09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伍丽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春梅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12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邢向宗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楚云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邢向宗先生，1982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会计

学专业，注册会计师。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，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；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；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高级经理；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授薪合伙人；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，瑞华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；2019年12月至2022年9月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；2022年10月至今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伙人。

陈楚云，女，198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，任国浩律师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；2010年2月至2015年6月，任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、资深律师；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，任广东荣恒律师事务所(已更名为广东海涵律师事务所)合伙人律师；2016年3月至今，任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22年5月至今任本川智能(300964.SZ)独立董事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